

朝阳县民政局文件

朝民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朝阳县临时救助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民政办：

根据朝阳市民政局和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民发【2017】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朝民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临时救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

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救急难”托底应急、高效、衔接作用为主线，进一步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一种制度安排。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全面覆盖。救助对象范围要覆盖所有困难群众，凡是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都要实施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二是适度救助。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立足保基本，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原则上同一急难事项一年只能救助一次。三是统筹实施。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整体合力，做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四是公开公正。完善救助政策，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三、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面向辖区内全体有急难的群众，既包括户籍人口，也包括非户籍人口，既包括现行救助制度已经

覆盖对象，也包括现行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对象。主要包括下列急难家庭和个人：

一是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损失惨重或一个时期支出陡增，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是因突患重大疾病需要紧急治疗，个人和家庭暂时无法支持或无力支持的；

三是因家庭成员一直患病或残疾，造成个人负担的医疗、康复、护理等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长期严重困难的；

四是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因子女在国内正常就学造成家庭必须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继的；

五是因自我创业或扶助生产失败、就业下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

六是因重大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导致涉事人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

七是因患特殊疾病或遭遇特殊变故，导致生活贫困、悲观绝望、失去生活信心的；

八是其他特殊困难需要救助的。

四、落实措施

(一) 完善临时救助工作机制。一是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建立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进行研判会商。二是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乡（镇场街）建立一门受理服务平台，开通急难求助电话；依托村两委成员及自愿服务人员建立主动发现队伍，做到发现及时、救助及时。三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建立急难事项响应制度，区别急难程度实施分级响应；建立现行救助制度，紧急情况下可通过预支方式先行给予救助，再按程序办理救助手续，确保救助时效。

(二) 丰富临时救助方法途径。一是拓宽救助方式。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各民政办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方式救助，不断提升救助效益。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提供转介服务。二是加强制度救助。积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急难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并力争给予最大限度救助。三是部门协同施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综合协调机制作用，调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组织共同施救；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帮扶项目、实施结对帮扶等方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四是开展综合服务。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在给予急

难对象物质帮助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督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三）规范临时救助操作程序。

一是优化审核审批环节。对于急难型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申请环节，直接给予救助。待急难情况缓解后再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对于支出型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审核审批程序，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对象认定准确。

二是分档分级审核审批。对急难程度偏轻、救助金额较低的（小于等于 500 元）由乡（镇场街）审批。对急难程度较重的，救助金额较高的（大于 500 元）由县局审批。对急难程度严重的，救助金额高的，社会影响较大的，可以上报市级审批。对其他急难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审批办法；

三是加强资金发放管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原则上要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打到受助人银行卡（折）上。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民政办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民政办要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工作。

(三) 强化督导和问责。县局社救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评估和督导检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临时救助专项资金，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和检察机关处理。

